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川科协发〔2026〕158号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开展第八届四川省“最美科技工作者”
宣传选树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科协，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企事业科协，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宣传好科技工作者爱国奉献、勇攀高峰的感人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引导全社会向先进典型学精神、学品质、学方法，推动在科技界和全社会形成崇尚先进、见贤思

齐的浓厚氛围，为科技强国、科技强省建设凝聚奋进力量，省委宣传部、省科协共同组织开展第八届四川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宣传选树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标准

“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科学精神，事迹丰富、精神感人，能充分体现新时代科技工作者的精神风貌。具体条件如下。

（一）事迹厚重感人。长期扎根科研一线，工作贴近实际、贴近群众，事迹可学可做、精神可追可及，在故事性、典型性、示范性和导向性方面表现突出。

（二）道德情操高尚。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品行端正、学风优良，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无负面舆情、潜在负面舆情及科研诚信风险等问题。

（三）社会影响广泛。工作业绩突出，在科技界及社会公众中被广泛认可，声誉良好，原则上应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荣誉，具备一定宣传推广基础和持续传播潜力。

（四）时代特征鲜明。创新争先，自立自强，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实现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目标、服务四川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

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和往届“最美科技工作者”

获得者，不再作为推荐人选。

二、人选类别

（一）**科学研究类**。主要包括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科技创新领域取得突破或作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二）**工程技术类**。主要包括在工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升级及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三）**健康服务类**。主要包括在服务人民生命健康中作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四）**农业发展类**。主要包括在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中作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五）**科学普及和其他类**。主要包括在公民科学素质提升或其他科技为民领域作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三、工作流程

（一）**组织推荐**。省科协面向各市（州）科协、业务主管省级学会、企事业科协和在川高校、科研院所、央国企及相关省直部门（单位）开展人选推荐工作。推荐渠道分两类：一是直接向省科协推荐。省科协业务主管省级学会、企事业科协和直接联系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其中建有企事业科协的不再重复推荐）可推荐不超过1名人选；教育厅、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等部门（单位）可推荐不超过5名人选；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单位）可推荐不超过2名人选。二是通过市

（州）科协推荐至省科协。除第一类中提及可直接向省科协推荐的外，属地其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向本地市（州）科协申报人选，由市（州）科协综合遴选后向省科协推荐。其中，成都、德阳、绵阳、南充、达州、宜宾、泸州等地科协推荐不超过3名人选，其他各地科协推荐不超过2名人选。

各推荐单位要按照面向基层一线、侧重青年人选、事迹精神感人、社会认可度高、时代价值鲜明等原则，根据推荐名额并按照优先级排序推荐。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其中各市（州）科协推荐人选需征求同级党委宣传部门意见，组织推荐过程要主动融入本地区、本系统学习宣传活动。

（二）人选确定。经组织推荐、资格审查、舆情评估、专家遴选、人选公示等程序后，正式确定10位第八届四川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名单。并视情况推荐参加国家级、省级有关先进典型评选活动。

（三）宣传学习。省委宣传部、省科协在第十一个“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期间，举办第八届四川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发布仪式，协调组织中央媒体、省级媒体、行业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对其事迹开展集中宣传报道。相关市（州）科协会同同级党委宣传部门等单位，各相关推荐单位联动参与，组织本领域、本地区、本单位主要媒体（网络），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事迹宣传报道。各地区各相关单位充分发挥“最美科技工作者”的示范引领

作用，结合实际开展学习践行活动，以榜样力量凝聚科技报国之志，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和服务四川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注入不竭动力。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宣传导向**。推荐单位要深入挖掘并客观真实、生动翔实展现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突出故事性、典型性、示范性和导向性，使得事迹材料具有可传播、能共鸣的宣传效果，确保“最美科技工作者”的先进形象能立得住、叫得响、传得开。

（二）**严格做好把关**。推荐单位要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推荐材料不涉密，确保不发生失泄密情形；对推荐人选的个人社会信用、负面舆情、科研诚信等方面有确切了解并做好把关。

（三）**落实减负要求**。推荐单位在推荐过程中要厉行节约，务求实效，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各项要求，防止增加基层负担。

（四）**按时报送材料**。请于2026年12月10日前，将《第八届四川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第八届四川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等申报材料的签字盖章版各5份及相关纸质证明材料，报送省科协宣传文化部822室（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1号）；申报材料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件、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 系 人：省科协宣传文化部王思麒、陈云飞

附件 1

第八届四川省“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人 选 姓 名：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推 荐 单 位：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所在单位：填写推荐人选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 推荐单位：各市（州）科协，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企事业科协，有关部门（单位）等。

3.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2026年01月01日。

4. 照片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要求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照片尺寸为320×240像素以上，大小为100～500K之间，格式为jpg，文件名为“姓名+推荐单位”。同时，提供电子版彩色工作照3～5张，照片大小在1M以上，并以“姓名+工作内容”格式命名；提供电子版标准肖像照1张。

5. 专业技术职务：填写完整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

7.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统计时间截至 2026 年 12 月；主要填写本人的配偶、子女及父母相关情况，14 岁以下子女不填写政治面貌；已去世的，应在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后加括号注明。

8.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由人选本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进行审核，主要审核推荐人选现实表现、奖惩等方面情况，如所在单位无组织人事部门，可由办公室代填意见。

9.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由人选本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审核，主要审核推荐人选是否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问题线索正在核查等情况，如所在单位无纪检监察部门，可由办公室代填意见。

10. 科研管理部门意见：由人选本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审核，主要审核推荐人选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方面情况，如所在单位无科研管理部门，可由办公室代填意见。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3">照

片</td></tr>
<tr><td>民　族</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籍　贯</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学　历</td><td></td><td>学　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专业技术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办公电话</td><td></td><td>手　机</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　编</td><td></td></tr>
<tr><td rowspan="3">人
员
类
别</td><td colspan="5">☐科学研究类　　☐工程技术类</td></tr>
<tr><td colspan="5">☐健康服务类　　☐农业发展类</td></tr>
<tr><td colspan="5">☐科学普及和其他类　　（限选一项）</td></tr>
<tr><td rowspan="6">学
习
工
作
经
历</td><td>起止年月</td><td colspan="4">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学习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情况</td><td colspan="5">（填写获奖年份及荣誉名称）</td></tr>
<tr><td>受到处分处罚情况</td><td colspan="5">（填写受到违规违纪处分处理和违法处罚的年份及简要情况）</td></tr>
<tr><td rowspan="6">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td><td>与本人关系</td><td>姓　名</td><td>身份证号</td><td>政治面貌</td><td>工作单位及职务</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事迹简介</td><td colspan="5">（对推荐人选事迹进行概括，提炼最鲜明的人物形象、事迹特征，字数400字以内）</td></tr>
</table>

事迹材料	*（按照通知中的“推荐标准”和“有关要求”，全面介绍推荐人选先进事迹。内容须真实准确、生动翔实、层次分明，突出故事性、典型性、示范性和导向性，使得事迹素材具备可传播、能共鸣的宣传效果，确保先进形象立得住、叫得响，传得开。不要过于拔高，不要写成工作材料，无失泄密风险，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媒体报道情况	*（包括报道时间、报道媒体、报道标题、报道链接等）*
典型特征	*（简短有力概括推荐人选形象的一句话）*
个人声明	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推荐人选签名：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州）党委宣传部门意见	*[市（州）科协渠道推荐需要由市（州）科协牵头征求同级党委宣传部门意见后盖章，其他渠道推荐无需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材料真实有效，已完成保密审查，无失泄密风险。该同志表现优异，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无负面舆情、科研诚信等问题，同意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八届四川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人员类别	是否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是/否）	联系方式	排序

备注：2 名及以上推荐人选请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填报。

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2 日印发